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简健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8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对经营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及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绝大比例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经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